

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

從林前十四15談會眾詩頌（上）

文／方韻茹

圖／聖惠

前言

「會眾詩頌」，顧名思義，是在聚會崇拜時，會眾集體唱詩歌頌神。傳統上，在我們教會的崇拜聚會中，仍以臺上講道者分享神的教訓與信息為主，會眾大多是聆聽者的角色，只有在短暫的會前和會後詩歌唱頌，以及禱告結束前的唱副歌，會眾可以回應神的呼召和教導。因此，一般對崇拜的認知仍是「講道聚會」，以講道者單向性的對會眾傳講神的信息，會眾在崇拜中的參與極少，有時甚至被視為繁複而多餘。但我們若從聖經中記載崇拜與讚美神的經節來看，會發現以歌唱讚美神，實有其豐厚的屬靈意涵，會眾詩頌更是信仰的具體實踐，反應在禮儀教誨、教牧、宣道等方面，造就眾人。本文試就哥林多前書十四章15節中提到的「用靈歌唱」與「用悟性歌唱」，探討其與會眾詩頌之關係。

讚美是神所呼召的選民對神具體的回應，詩歌歌詞就是會眾對神的體認、宣告，以及彼此之間的教導學習。



本文

一、追求屬靈的恩賜是為造就教會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中，主要討論兩種恩賜：說方言與作先知講道，這是延續十二章論造就教會的「屬靈恩賜」。「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」（十二1），在這節經文中，「屬靈的」指屬靈的人（二15，第三章），他們從神領受能力、才幹來為神作工、造就教會；「恩賜」，在當時希臘文的意思是「生日禮物」，是從神所賜，是恩典的具體呈現，是神在人的生命中施行大能的結果。「林前十二8-10」列舉九種恩賜，是神所賜顯在人身上的，可見恩賜是神的恩典之彰顯，且要叫人藉恩賜互相造就（弗四11-12）；每個人領受的恩賜都不同，但都是從同一個聖靈照己意所賜，為要讓人、讓教會得益處。在28節則講到神在教會設有各樣恩賜的人，包括使徒，先知，教師、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、幫助人的、治理事情的、說方言的，這些恩賜有些與從神賜的能力密切相關，如：能醫病、行異能，有些是賦予某項才能或特質，如：有智慧、能勸慰人，有些則與教會的行政發展有關。這八項恩賜的排序是為當時教會的建立與發展之需求，但並無孰大孰小之分，因為皆由聖靈定意安排（十二11、18），個人要以所得的恩賜互為肢體，互相搭配。

保羅在「林前十三」進一步闡釋恩賜的追求與運用，要以愛為總綱原則。人的智慧能力有限，在神看來，如同孩童般幼稚，實

無法看清神的創造與作為；唯有神能讓我們明白一切，唯有從神來的能力，及其真理無私之愛的澆灌，能讓我們成長。我們在恩賜的獲得與追求上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而是為了能夠榮神益人。

二、說方言與作先知講道

「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」（林前十四1）。保羅確立追求一切恩賜的基礎，應以愛為出發點，鼓勵信徒要羨慕先知講道的恩賜。在十四章2-5節說明了，說方言與先知講道的不同：

	說方言	作先知講道
對象	對神	對人
內容	奧秘	造就、安慰、勸勉
建立	自己	教會

保羅鼓勵當時哥林多教會信徒追求說方言，更要追求作先知講道的恩賜。他提出三個例子說明這樣的主張：

1.說方言的績效：以自己在哥林多教會用方言、預言、啟示等方式對信徒講解為例（十四6）。2.以樂器所發出的聲音為例：無定的樂音令人無法辨別其意義（十四7-8）。3.以人間語言為例：世上各種人發出的聲音都有其意思，讓說者與聽者能溝通（十四9-11）。

保羅這樣的主張並非貶低說方言這項恩賜，而是針對當時哥林多教會有些信徒太過偏重於追求說方言這項恩賜，卻忽略了追求恩賜的目的，是為造就教會與信徒。「你們

也是如此，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」（十四12），就說方言與作先知來看，前者是建立與造就自己，但若沒有將方言翻出來讓一般人理解，就未能達到「愛是求大家的益處」之地步（十三5）；反之，作先知講道所傳的信息，因為是用聽得懂的話語，較容易生發教導帶領之效果。

三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

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；我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」（林前十四15）。保羅承接上文，續以「用靈禱告與用悟性禱告、用靈歌唱與用悟性歌唱」為例，討論不同恩賜與造就教會之關係。以靈禱告是說方言，乃是我們自己對神說，別人是聽不懂的，如經上所記：「那說方言的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。然而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」（林前十四2）。以靈禱告是個人和神之間的交通，能造就自己；而以方言講道，除非能夠將方言翻出來，否則對於不通方言的人來說，無法同心領受（林前十四13-14），無法造就別人（林前十四16-17）。因此，保羅在教會中比一般人多用方言，而站在教導眾人的立場時，卻用悟性來勸勉：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」（林前十四18-19）。

再來，論到用靈和用悟性歌唱讚美神，前者是由聖靈引導以靈言發聲歌唱，唱出從神來的感動旋律，在靈裡可以得到極大滿足，是個人與神靈交的經驗，藉著在靈裡

歌唱敬拜神，獻上感恩頌讚（林前十四15-16；徒十46）；後者則如同用悟性禱告一般，唱出一般人聽得懂的歌詞頌讚神，如歌羅西書所說，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」（西三16）。同樣的，保羅的主張仍以造就教會為原則：「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呢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」（林前十四26）。

四、為何要歌唱讚美神？

唱詩在基督徒信仰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在教會中有許多以詩歌頌讚的機會，包括聚會前的會眾唱詩、聚會進行開始與結束前的唱詩、佈道會獻詩、教會聯誼詩歌交流，以及各宗教教育與團契的詩頌課程等。為何要唱詩？幾乎每個基督徒的答案都會是「讚美神」！但，我們是否想過：為何要讚美神，為何要用音樂唱頌來讚美神？

聖經中「讚美」一詞為頌讚、感恩、稱謝、宣告、認罪等意思，一共出現145次，尤其詩篇中提到讚美，大都與音樂、歌唱奏樂有關。摩西的「紅海之歌」是聖經中首次提到，神的選民以音樂來頌讚神的大能，可見頌讚神是受造物的本分，而以歌唱來讚美，是出於萬有的本能：



1. 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神

「全地都當向耶和華歡樂；要發起大聲，歡呼歌頌！要用琴和詩歌的聲音歌頌祂！用號和角聲，在大君王耶和華面前歡呼！」（詩九八4-6）。這裡刻畫了頌讚的力與美！被造之物能發現自身的存在，並在創造主的命令下以氣息回應，來讚美尊崇這位賜下生命氣息活力源頭的神。人是照神的形象所造，在有氣息之物中被神抬舉為尊貴，因此人本應帶領一切受造物，讚美高舉創造的主宰。在聖經中有多處經節，尤其詩篇，都記載了神要萬物讚美祂，以各樣的方式、以歌唱和樂器來讚美祂。

2. 讚美建立我們與神的關係

讚美是神所呼召的選民對神具體的回應，詩歌歌詞就是會眾對神的體認、宣告，以及彼此之間的教導學習。以色列民因神大能的拯救得脫離埃及為奴之地，他們以詩歌頌讚神，訴說與神建立的關係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我的詩歌，也成了我的拯救。這是我的神，我要讚美祂，是我父親的神，我要尊崇祂」（出十五2），也宣告了他們對神的認識：「耶和華是戰士；祂的名是耶和華」（出十五3）。在傳唱詩歌之時，歌頌者成為神作為的見證人，而在詩歌中不僅可發現神在以色列歷史發展中的大能，了解其工作與旨意，也能激勵與牧養以色列人的信仰與神觀。

讚美也可作為祭物獻上，當我們因犯罪與神關係疏遠，禱告懺悔中會以歌頌來表達悔罪之情，重新建立與神的關係，如大衛在認罪詩中，求神救他脫離流人血的罪，讓他的口能高聲歌唱神的公義（詩五一14-16）。將嘴唇張開，高聲歌頌傳揚，不單彰顯了神潔淨罪人的大能，更表達了神重新接納人悔罪的祭，神人關係再一次在頌讚禮儀中被建立。

3. 讚美展現神的主權

讚美源自於對神的認識，神的靈向人啟示，在人心中賜下智慧與靈明、領人認識神。當越認識神，越深入了解祂的能力和主權，我們會發自內心讚美與高舉祂：

「但祢是聖潔的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」（詩二二3），神居住在子民的讚美尊崇中，彰顯祂的主權，而我們透過讚美表達對主大能的倚靠，對神話語的確信。神的主權在公義的裁判上更彰顯出威嚴大能，扶助凡是弱小、尋求祂的人，「祢的民，祢草場的羊要稱謝祢，直到永遠；要述說讚美祢的話，直到萬代」（詩七九11-13）。

讚美是將神的道內化、使靈魂成聖的過程，藉著講道、禱告、唱詩，把神的道根植心中。傳道者與聖樂事奉者若能忠於所託付的聖工，會眾就會因唱詩得以學習尋求神的聖言之能力與奧祕，得到更豐盛的飽足，進入更深的讚美，因為「謙卑的人必吃得飽足；尋求耶和華的人必讚美祂」（詩二二26）。

（待續）✿

